

人權問題

七五六(二十九).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接其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〇(二十七)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二(二十八)，

計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五九(十四)，

意欲確保新聞自由作為一項基本人權，

確認新聞自由對於各民族及各國家間友好關係之發展與聯合國憲章宗旨之實現至為重要，

獲悉大會正從事審查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以期從早予以通過，

深知大會之行動不應受任何阻止、妨礙或損害，以期儘速達成此項任務，

業已參照各會員國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二(二十八)所提意見審議並完成新聞自由草案，以期促成新聞自由之實現，並協助大會完成此方面之工作，

決定將本決議案所附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全文送請大會審查。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全體會議。

附件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弁言

鑑於發展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及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均為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確認：“人人均有意見自由、發表自由之權利，是項權利包括保持意見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疆域從事採訪、收受及傳播新聞與思想之自由”，

鑑於新聞自由乃其他人權及基本自由獲得尊重之基本條件，因新聞若不能自由採訪、收受及傳播，則其他自由無法穩固，

鑑於新聞自由亦為民族與民族間及國家與國家間和睦友好關係之基礎，因對新聞之自由流通樹立障礙，足以妨害國際了解，以致有毀損世界和平之希望，

鑑於報紙、雜誌、書籍、廣播、電視、電影及其他新聞媒介在使人民獲致為履行其公民責任所需有關公共事務之知識方面，以及在形成各民族與各國家對於彼此之態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而在傳達正確新聞上負有重大責任，

大會爰於此，

欲重申各項應行擁護與遵守之原則，亦為保護新聞自由之國內法、國際公約及其他法律文件所應予支持及努力提倡之原則，

乃頒布本新聞自由宣言，藉以證明其決心：全球人民應充分享受新聞之自由交換並運用一切發表之媒介：

第一條

求知之權與自由尋求真相之權乃人類不可移讓之基本權利。人人有權單獨或集體採訪、收受及傳播新聞。

第二條

各國政府應實行保護新聞在國內外自由流通之政策。採訪及傳遞新聞之權利應予保證，藉使民衆能查明事實並評估事件。

第三條

新聞媒介之運用應以服務人民為依歸。政府、公私機關或社團均不得對傳播新聞之媒介實施控制以妨礙其各種新聞來源，或使個人不得自由利用此種來源。獨立性之國內新聞媒介之發展應予鼓勵。

第四條

此種權利與自由之享用引起特殊責任及義務。凡傳播新聞者務須一秉善意，力圖確保所報導事實之正確性，且須不分種族、國籍或信仰，尊重各個國家、集團及個人之權利與尊嚴。

第五條

以上頒布之權利與自由應受舉世普遍承認與尊重，其享用絕對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對

此種權利與自由之限制應以法律純為保證適當承認與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以及符合民主社會中國家安全、公共秩序、風化及一般福利之正當需要所規定者為限。

其他問題

七四六(二十九). 對摩洛哥地震事件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對於最近摩洛哥王國地震之後果，深表關切；

二. 請會員國考慮能向摩洛哥政府提供何種協助；

三. 請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各就其工作範圍迫切注意此項災禍所引起之問題；

四. 深望能提供協助之其他專門機關對於此項地震所引起之迫切問題予以適當注意；

五. 對於各會員國，各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所已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並希望此種協助之範圍能予推廣；

六. 請秘書長在其資源及權力限度內決定向各國提供服務時計及摩洛哥之特殊情況，並採取適當步驟，協調聯合國各機關就此事項所作之努力。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第一〇九六次全體會議。

七五五(二十九).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⁷

一. 茲決定下開組織列入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應予照准：

世界難民問題研究協會，

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3329。

歐洲通訊社聯盟，

國際保護工業財產協會；

二. 決定下開組織列入登記冊之申請應予照准：

國際電工承包人協會；

三. 決定下開組織列入甲類諮商地位之申請應延緩一年審查：

黑色非洲總工會；

四. 決定下開組織列入登記冊之申請不予照准：

世界回教徒會議。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一〇八次全體會議。

七六一(二十九). 國際輿圖學合作

A

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 輿圖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一九五八年在東京舉行之第二屆區域輿圖學會議之建議，就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學會議一事與各國政府諮詢結果之報告書，¹⁸

察悉此種會議對於滿足各國經濟及社會計劃所需基本輿圖學資料及測量工作方面與日俱增之迫切需要，極有裨益。

又悉泰國政府願邀請該會議在曼谷舉行，並就此事與聯合國充分合作，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E/3339 and Add.1，第一編。